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聖凱

選任辯護人 謝孟釗律師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聖凱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聖凱係聖凱師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聖凱師公司）負責人，因其另行經營之銳鐵有限公司與告訴人采風居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公司）合作生產、銷售「聖凱師乾拌麵」等商品而結識時任告訴人公司經理之林春福（業經本院110年度易字第18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028號判決，認林春福犯背信等罪確定；下稱另案）。被告明知聖凱師公司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超商）未訂有上架契約，該公司之商品無從在統一超商上架銷售，而告訴人公司則與統一超商訂有上架契約，林春福受告訴人公司負責人施培仁委任可代為將告訴人公司產品與統一超商協調上架之事，然若非屬告訴人公司之產品，因涉及告訴人公司毛利及產品品質控管問題，應經施培仁同意始得為之，詎被告竟與林春福意圖損害告訴人公司之利益及為聖凱師公司不法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聯絡，未經施培仁同意，由林春福擅自以告訴人公司名義與統一超商簽立「新商品協議書」（契約期間自108年10月17日起至109年1月1日止），將非由告訴人公司生產銷售，而係聖凱師公司生產銷售之「銳鐵日本料理名店經典功夫菜三杯百菇」、「西打香菇滷肉燥」等2項商品（下稱三杯百菇、西打滷肉，下合稱為本案商品），於統一超商通路販售。嗣

01 林春福離職後，施培仁發現有異，進而查知上情，且不同意
02 聖凱師公司之產品以告訴人公司名義在統一超商通路販售，
03 致告訴人公司依上開與統一超商間之合約約定，須負擔退貨
04 配送費新臺幣（下同）56,466元、退貨費用735,243元，共
05 計791,709元，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公司，因認被告與林春福
06 共同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等語。

0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8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09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0 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明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
11 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
12 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而認定犯
13 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
14 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
15 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16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
17 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
18 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
19 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
20 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2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與林春福共同涉犯背信罪嫌，無非係以被告
22 之供述、證人施培仁之證述、證人即瑞期食品有限公司（下
23 稱瑞期公司）負責人陳沛駿之證述、另案高院111年度上易
24 字第1028號判決、facebook網站「銳鐵居家料理小教室」帳
25 號於108年11月11日發布之影片擷圖、林春福之勞保投保紀
26 錄、西打滷肉產品外包裝盒、新商品協議書、商品訂購單、
27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118號民事卷宗節影本、被告對施培仁
28 訴請返還投資款等民事事件之民事起訴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等
29 件為主要依據。

30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共同背信之犯行，並辯稱：伊係委託
31 林春福將本案商品以「聖凱師公司」名義在統一超商上架，

01 不知林春福竟擅自以告訴人公司名義上架；且林春福所為係
02 嚴重損害聖凱師公司利益之行為，倘若伊事前知情，絕不可
03 能同意，更遑論有何與林春福共同背信之犯意聯絡及犯行等
04 語。

05 五、本院之判斷：

06 (一)、被告係聖凱師公司負責人，因其另行經營之銳鐵有限公司與
07 告訴人公司合作生產、銷售「聖凱師乾拌麵」等商品而結識
08 時任告訴人公司經理之林春福。聖凱師公司與統一超商未訂
09 有上架契約，該公司之商品無從在統一超商上架銷售，而告
10 訴人公司則與統一超商訂有上架契約，且林春福受告訴人公
11 司負責人施培仁委任可代為將告訴人公司產品與統一超商協
12 調上架之事，係受告訴人公司委任處理事務之人，然若非屬
13 告訴人公司之產品，因涉及告訴人公司毛利及產品品質控管
14 問題，應經施培仁同意始得為之。又林春福意圖損害告訴人
15 公司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未經施培仁同意，擅自以告
16 訴人公司名義與統一超商簽立「新商品協議書」（契約期間
17 自108年10月17日起至109年1月1日止），將非由告訴人公司
18 生產銷售，而係聖凱師公司生產銷售之本案商品，於統一超
19 商通路販售。嗣林春福離職後，施培仁發現有異，進而查知
20 上情，且不同意聖凱師公司之產品以告訴人公司名義在統一
21 超商通路販售，致告訴人公司依上開與統一超商間之合約約
22 定，須負擔退貨配送費56,466元、退貨費用735,243元，共
23 計791,709元，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公司等情，為被告所不爭
24 執，且有證人施培仁、陳沛駿之證述、另案高院111年度上
25 易字第1028號判決、facebook網站「銳鐵居家料理小教室」
26 帳號於108年11月11日發布之影片擷圖、林春福之勞保投保
27 紀錄、西打滷肉產品外包裝盒、新商品協議書、商品訂購
28 單、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118號民事卷宗節影本、被告對施
29 培仁訴請返還投資款等民事事件之民事起訴暨聲請調查證據
30 狀等件在卷可參，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31 (二)、林春福雖未經施培仁同意，擅自以告訴人公司名義與統一超

01 商簽訂新商品協議書，而將本案商品在統一超商通路販售，
02 致告訴人公司受有前揭財產上損害，惟被告就林春福所為之
03 另案背信犯行，有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當為本案應釐清
04 之重要爭點。而查：

05 1.證人陳沛駿於偵查時證稱：被告及林春福就三杯百菇、西打
06 滷肉在統一超商上架乙事找伊做食品代工，且表示本案商品
07 係渠二人合作之產品，係聖凱師公司之商品，與告訴人公
08 司、施培仁均無關等語（見他卷第403至405頁）。參以聖凱
09 師公司就本案商品於108年9月27日向瑞期公司下訂之「商品
10 訂購單」備註事項第1點記載：「（10/13～10/31）供貨於
11 統一超商20000+20000（第一批），聖凱師實業公司拋單，
12 瑞期進行出貨，物流商編走聖凱師實業公司」等字，有上開
13 商品訂購單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3頁）。是被告辯稱其係委
14 託林春福將本案商品以「聖凱師公司」名義在統一超商上架
15 販售等語，尚非全然無稽。

16 2.被告供稱本案商品在統一超商上架販售係委由林春福全權處
17 理等語。參以林春福於另案一審準備程序中供稱：被告就澳
18 門商品銷售尚欠告訴人公司貨款約380萬元未清償（按：被
19 告就此筆債務存否有爭執，詳後述），而因被告希望本案商
20 品能在統一超商上架，伊為確保告訴人公司利益，遂代被告
21 處理，待日後本案商品賣出後，賣得價款會匯入告訴人公司
22 指定帳戶，藉以抵充被告積欠告訴人公司之上開澳門貨款；
23 有關本案商品在統一超商上架之事，伊係以告訴人公司員工
24 之身分與統一超商洽談等語（見他卷第339、341至343頁、
25 本院易卷第120頁）。且證人即統一超商員工詹皇信於另案
26 高院審理中證稱：告訴人公司之商品在統一超商通路上架事
27 宜，伊主要均係與林春福聯繫、洽談，除非是涉及林春福無
28 權決定之事務，才會詢問施培仁；本案商品也是伊與林春福
29 聯絡，因伊認為聖凱師研發常溫調理包在統一超商貨架販售
30 應該會有商機等語（見本院易卷第75、77、115頁）。則本
31 案商品既係由林春福與統一超商聯繫、洽談上架事宜，被告

並未出面參與，復無證據可認林春福於事前有告知被告本案商品係以「告訴人公司」名義上架，而非以「聖凱師公司」名義，故被告辯稱其不知本案商品實係以「告訴人公司」名義上架等語，即非無可採信。從而，被告就林春福另案所為之背信犯行，其與林春福間是否有犯意聯絡，實非無疑。

3. 告訴人公司就澳門商品銷售乙事，認為被告或銳鐵有限公司應給付貨款等費用予告訴人公司，而以被告、銳鐵有限公司為先、備位被告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被告或銳鐵有限公司應給付告訴人公司3,740,713元及利息；被告則否認有上開貨款債務存在，請求駁回上開告訴人公司之訴，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2825號民事判決命被告應給付告訴人公司3,740,713元及利息，被告不服提起上訴，被告、銳鐵有限公司與告訴人公司於該民事訴訟二審調解成立，被告同意給付告訴人公司125萬元等情，有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825號民事判決查詢資料、高院111年度上移調字第776號調解筆錄附卷足參（見他卷第583至591頁、本院審易卷第67至68頁）。參以證人施培仁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就澳門商品銷售乙事拿走總價值約380萬元之貨物，但後來雙方僅以125萬元達成調解等語（見本院易卷第162頁），堪認被告與告訴人公司間確因澳門商品銷售之事原存有爭執。則本案商品既係由聖凱師公司生產銷售，銷售所得本應歸屬聖凱師公司所有，且被告否認有上開澳門貨款債務存在，已如前述，衡諸常情，被告實不可能會同意林春福將本案商品以「告訴人公司」名義在統一超商上架販售，並將販售本案商品之所得歸由「告訴人公司」取得，藉以抵充被告所否認之上開澳門貨款。故被告辯稱其就林春福所為之另案背信犯行並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語，即非完全不可採信。

4. 由上各情勾稽觀之，被告就林春福所為之另案背信犯行有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尚有可疑，本於「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六、綜上所述，本案依公訴人所提出之事證，尚未達於通常一般

01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本
02 院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
03 被告有何與林春福共同背信之犯行，揆依上開規定及說明，
04 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提起公訴，並由檢察官吳春麗、李山明到庭
07 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0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

10 法官 黃思源

11 法官 黃媚鵬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黃勤涵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